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932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年滿 65 歲，設籍本市中山區滿 1 年，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5 日在網路申辦整合服務系統填寫案件資訊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檢視上開網站申請資料之長者居住地址欄位記載新竹市北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臺北市，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9323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4 年 5 月起停止健保自付額補助，若需本補助請提供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之書面證明。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11389 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